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3,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2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号）文件批准，由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15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2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370000018077904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门洪强。

发行人专业从事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唯一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设计、制造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民族专用打印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嵌入式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业、现代物流、金融、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各种票据、发票、凭证、条码和标签打印输出。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自动识别

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 2006-2009 年度先后被评为“中国打印机市场最受行业用户欢迎的十大品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十大民族品牌”、“RFID 自动识别技术十大民族品牌”、“自主创新先进企业”。

发行人是中国在专用打印领域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96 项；公司正在申请并受理的专利共 11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61 项、国际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公司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专有技术与核心技术 40 余项。公司不仅打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而且在高可靠性产品设计、扫描打印一体化产品设计、打印接口和控制软件设计等技术领域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热打印关键技术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荣获“2009 年中国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小型热转印打印机产品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计算机外设领域迄今为止唯一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十余种产品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浩华审字 [2010] 第 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28,985,259.73	336,517,766.09	276,196,488.90
流动资产	232,861,006.37	140,997,221.92	137,033,321.62
非流动资产	296,124,253.36	195,520,544.17	139,163,167.28
负债总额	260,822,979.87	131,174,837.31	94,811,723.07
流动负债	164,822,979.87	130,174,837.31	93,811,723.07
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股东权益	268,162,279.86	205,342,928.78	181,384,765.83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14,908,329.79	277,579,087.65	197,308,500.52
营业利润	70,628,550.84	45,240,966.90	40,797,575.54
利润总额	94,873,688.05	66,239,733.51	48,665,758.72
净利润	86,103,936.67	60,604,549.45	47,550,875.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87,630.03	60,361,955.67	47,550,8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92,073.79	50,128,236.73	46,649,7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45	0.47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3,360.23	62,144,916.20	35,233,2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7,491.41	-49,139,627.16	-1,397,1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4,133.28	-25,602,885.55	7,526,17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6,578.48	-447,784.72	-237,88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46,580.58	-13,045,381.23	41,124,397.49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37.98%	34.05%
流动比率	1.41	1.08	1.46
速动比率	1.22	0.83	1.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2%	0.34%	0.66%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56.16	7,820.49	5,822.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8	14.79	1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6.20	6.37
存货周转率（次）	4.81	4.70	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55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12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4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7.24%	33.25%	3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1.97%	27.61%	31.24%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4%	0.76	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7%	0.66	0.66

200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5%	0.54	0.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1%	0.45	0.45

200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4%	0.48	0.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4%	0.47	0.4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2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3,8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3,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

的股票为 760 万股，有效申购为 97,02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7833436405%，认购倍数为 127.6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3,040 万股，中签率为 0.2743679215%，超额认购倍数为 36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4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5、发行价格：22.5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6.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4.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021,06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018,931.00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 [2010] 第 17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6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9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新增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自持有之日（2007 年 8 月 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新增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公司国有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96 号）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中国华融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11.79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他国有股东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部分国有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新北洋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33%;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新北洋的保荐机构, 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梁磊 杜振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六楼

邮 编：200040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 附：**
1. 保荐协议（原件）
 2. 主承销商股票发行总结（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 磊

杜振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